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
聯 絡 人:巫惠玲

聯絡電話: (04)22502306 傳 真: (04)22502371

電子信箱:hlwu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: 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0475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已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(以下簡稱眷改條例)第 24條規定為禁止處分登記之土地及建物,地政機關於法院 拍賣囑託辦理塗銷查封登記時,得否併同塗銷該禁止處分 登記疑義乙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99年8月2日國政眷服字第0990010180號函辦理 ,並復貴府99年6月4日府地籍字第0990132474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據國防部上開函復略以:按眷改條例第24條之立法意 旨,係考量眷村改建之作法為政府對於原眷戶住宅輔助之 照顧措施,並以解決原眷戶居住問題為主,爰明定主管機 關配售之住宅,除依法繼承外,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與 與本滿5年,不得自行將住宅與基地出售、出典、 對轉登記後,因私權爭執致債權人,於完成者 移轉登記後,因私權爭執致債權人,其買受人 與 ,法令並無限制其拍賣等執行程序,其買受人 。 作需符合民事法院應買資格為已足,故拍定人 。 作例所為禁止處分之對象,原就輔助購宅之承購人 為限制 之登記已失其效力,地政機關自得逕行塗銷該禁止處分登 記,並通知原囑託機關。準此,倘有旨揭情事,而法院未



併同囑託塗銷依旨揭條例規定所為之禁止處分登記時,地 政機關應依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21點規定,併同塗銷 該禁止處分登記,並於登記完畢後通知原囑託機關。

正本:台南縣政府

副本:台北市政府地政處、高雄市政府地政處、台北縣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(台

南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地政司(中)(土地登記科) 20119/08/09 15:58:3章